

通辽市财政局文件

ᠲᠤᠯᠠᠰᠢ ᠰᠢᠨ ᠴᠠᠳᠤ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通财购〔2025〕156号

关于下达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津杰达家俱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人民医院、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我局对“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LSZC-G-H-250046）”投诉事宜依法进行了审查处理，现将投诉处理决定书下达给你们。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通辽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通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印发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呼和浩特市津杰达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宗成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西 100 米路南厂房

被投诉人 1：通辽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光烈

联系人：王诗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大街 668 号

被投诉人 2：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增才

联系人：包国军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兴大街 98 号（东方小区北门对面）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通辽市人民医院对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LSZC-G-H-250046）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 7 月 22 日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投诉事项 1：1.第五章 评标 三.评标程序 5.详细评审 评



审因素“技术评审”评审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相应评审”评审依据设定全部满足不足三家。

经调查，该项目评标结果显示，有三家投标供应商在技术部分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响应评审”中得满分，不存在“只有内定中选供应商能够得到满分 28 分，其他供应商没有一家能够完全满足”的情况。

综上，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第五章 评标 三. 评标程序 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商务评审”评审项“产品环保认证评审”评审依据设定已经违法。根据评审项“产品环保认证评审”投标人具备拥有“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家居健康产品认证证书”、“低甲醛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家居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全部认证的得分，每缺一项扣 0.25 分，最高分得 5 分，最低得 0 分。采购人所要求提供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家具健康产品认证证书”“低甲醛家居产品认证证书”“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等多项认证，且认证内容需包含特定产品。此类相关证书均不是国家强制要求具备条件，采购人通过设定企业自我意愿认证相关证书，作为投标企业认证及投标产品认证证书为评审得分项，导致其他潜在供应商无法满足全部得分项，在投标评审环节中丢失分数，与内定中选供应商拉开分值差距，打压歧视其他潜



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谋取内定中选供应商中标价格。

经调查，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项目采购中，采购文件应把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设置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实涉及家具质量、环保、健康等要素的，可以将国家非强制性证书作为评分项。但该项目采购文件设置了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家居健康产品认证证书、低甲醛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等证书，涉及多种相关证书进行重复加分。此外，采购文件中设置的服务能力持续有效验证证书（以GB/T27922-2011评判标准为例），对企业规模和分支机构等有硬性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该项目采购文件设置的“产品环保认证评审”等证书涉及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综上，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

投诉事项 3：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 主要商务要求评审因素 “合同支付方式” 评审项评审依据设定已经违法。

经调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 号）规定，“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通辽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通政字〔2025〕71 号）规定，“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预算部门（单位）应严格自有资金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注重绩效，结转结余资金参照财政拨款资金管理”。公立医院的所有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都必须纳入预算管理，属于财政性资金。采购人说明项目预算为医院事业收入资金，而非保障性资金。但该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全部货物验收合



格两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内财预〔2021〕270 号）规定，“要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的监控，落实财政存量资金实施盘活要求，对执行中无需使用、无法支出、效益低下的资金应及时交回自治区财政。要严格支出管理，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等拨付资金；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及时拨付项目尾款或交回项目结余资金”。同时该政府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802 号）第九条，“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综上，投诉事项 3 成立。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之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七十一条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我局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鉴于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投诉事项 3 成立。综上，本项目应予以废标，同时对采购人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